

证券代码：920639

证券简称：晨光电缆

公告编号：2026-026

##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售2023年已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2023年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的相关内容，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2023年已回购股份1,896,532股。出售期间为本出售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至2026年11月20日，在此期间如遇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出售的期间，则不出售。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2024年回购方案已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按照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之承诺，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以竞价方式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1,896,532股，占公司总股本0.94%，支付的总金额为6,978,478.3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 二、出售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1,896,532	0.9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 三、本次已回购股份出售计划主要内容

202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2023年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出售已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如下：

1、原因及目的：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之用途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2、方式：集中竞价交易。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的，满足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

3、拟出售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拟出售全部回购股份1,896,532股。若在出售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股份回购注销等股本除权、除息及股本变动事项的，公司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出售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4、价格区间：视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5、实施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至2026年11月20日，在此期间如遇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出售的期间，则不出售。

6、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用于主营业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四、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出售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预计公司出售回购股份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出售前		本次出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747,283	42.04%	84,747,283	42.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852,717	57.96%	116,852,717	57.96%
其中：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1,896,532	0.94%	0	0
三、股份总数	201,600,000	100.00%	201,600,000	100.00%

## 五、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副总经理金金元先生在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1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副总经理陆国杰先生在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1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8,200股，副总经理王玮先生在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1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8,296股，总工程师岳振国先生在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1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公司副董事长王会良先生在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1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73,84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七、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

划，对应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公司将在本次出售计划实施期间，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